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啓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啓著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何啓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又被告雖已著手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犯行，惟未取得任何財物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其犯罪行為尚屬未遂，為未遂犯，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累犯：

查：被告何啓著前已有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同類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1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2 (四)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03 本院審酌被告何啓著不思循正途獲得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
04 物，法治觀念顯然欠佳，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5 的、徒手竊取之手段、對告訴人周文盛所生危害程度，另考
06 量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
07 狀況（見偵查卷第6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領有
08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偵查卷第16頁）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廖 郁 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速偵字第52號

31 被 告 何 啓 著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巷00弄00
02 號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何啓著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
08 第13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
09 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0 於113年12月31日13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11 前，見周文盛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2 車門未上鎖，即徒手開啟車門欲進入車內竊取財物，適逢周
13 文盛返回停車處，當場制止而未遂。

14 二、案經周文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啓著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17 核與告訴人周文盛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
18 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
20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
2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2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本
23 案所為，與前案同屬竊盜犯罪，犯罪之罪質相同，且均係故
24 意犯罪，有前案判決書附卷可佐，被告再犯本案犯行，足認
25 其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
26 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27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